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沈长生、王明强、刘帅

2021年12月23日